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故陸軍少將林中原致力和運固避艱險派充西南軍事政治聯絡專員勞績昭著茲聞在澳門被暴徒狙擊竟至捐軀追念忠勤殊深悼惜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姚錫九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將參軍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特任上海市長傅宗耀老成練達久著令譽數年以來維護上海尤彰勞績處衝繁之地當艱虞之會苦心拮据倍極辛劬國民政府還都以來稔其賢勞深資倚畀何期奸宄猝發遽喪英者噩耗傳來至爲震悼著即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依特種撫卹條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鮑竹蓀蔡寶璜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潘公權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校長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少校教官鄭森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李海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校長呈請任命岳柏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少校教官高危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調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秘字第五六五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請核定國定紀念日日期及紀念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覆，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照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行 院 務 署 理 副 院 長	朱 履 鈺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梁鴻志

國定紀念			日期	紀念日名稱	紀念儀式	宜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茲採提燈誌慶並由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誓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國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總理遺教及自傳 二、總理逝世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談發出之宣言 三、總理逝世後國民革命之概況與今後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	一、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實 二、革命先烈之生平言行 三、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月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還都之使命 二、明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三、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義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明之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之努力 二、明之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國民革命軍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表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月十日	九月一日	八月二十七日
雲南起義紀念	總理誕辰紀念	國慶紀念	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是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是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是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是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是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二、述雲南起義情形並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三、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三、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三、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三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立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爲立法委員鍾沛等九員請假，填具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署理副院長 朱履誥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三	四	四	六	兼	爲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埠	一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